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师〔2012〕5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县、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师范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印发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以下简称《专业标准》），现转发给你们，并就《专业标准》的贯彻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专业标准》专题学习活动。近期，要组织全体教师和师范生扎实开展“四个一”活动：一次宣讲、一次座谈、一次讨论和一篇心得，使《专业标准》深入全体教师和师范生心中。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手机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

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和职业地位的认识。

二、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专业标准》。高等师范院校要根据《专业标准》调整教师培养方案，开发建设教育教学类课程，编写相关教材，将其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据《专业标准》制定教师培训方案，设置培训课程。2012—2013学年度我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各级教师培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研修重点。要通过培养培训，帮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专业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觉地将《专业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三、各地、各校要将贯彻《专业标准》与落实《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通知》结合起来。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与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工作绩效考评制度结合起来。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准入的重要依据，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的考试考核办法，严把教师“入口关”。

贯彻落实《专业标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和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业标准》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主题词：教育 教师 标准 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5月9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10份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2〕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

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专业标准》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校要采取宣讲、讨论、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标准》专题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通过学习宣传,帮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专业标准》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把《专业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贯彻落实《专业标准》的具体措施。要依据《专业标准》调整教师培养方案,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专业标准》作为“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等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据《专业标准》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专业标准》解读,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

行宣讲,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各地、各直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业标准》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

附件: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主题词:中小学 教师 标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 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

	<p>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p> <p>9.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 积极创造条件, 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p>
(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p>10. 注重保教结合, 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p> <p>1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 培养幼儿的想像力, 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p> <p>12.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 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 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p> <p>13.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 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p> <p>14.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p> <p>15.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 综合利用各种资源。</p>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p>1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p> <p>1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 有亲和力。</p> <p>1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 保持平和心态。</p> <p>19. 勤于学习, 不断进取。</p> <p>20. 衣着整洁得体, 语言规范健康, 举止文明礼貌。</p>
(五) 幼儿发展知识	<p>21. 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22. 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p> <p>23. 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p>

专 业 知 识		<p>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p> <p>24. 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p> <p>25. 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p>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p>26. 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p> <p>27. 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p> <p>28. 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p> <p>29. 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p> <p>30. 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p> <p>31. 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p>
	(七) 通识性知识	<p>32. 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3.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4.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5. 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 能力	(八) 环境的 创设与利用	<p>36. 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 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p> <p>37.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 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 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p> <p>38.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p> <p>39. 合理利用资源, 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 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p>
	(九) 一日生 活的组织与 保育	<p>40. 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 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p> <p>41.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 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p> <p>42.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 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p> <p>43. 有效保护幼儿, 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 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p>
	(十) 游戏活 动的支持与 引导	<p>44. 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p> <p>45. 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 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 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p> <p>46. 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 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 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p> <p>47. 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发展。</p>

<p>(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p>	<p>48.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p> <p>49. 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p> <p>50.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p> <p>51.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p>
<p>(十二) 激励与评价</p>	<p>52.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p> <p>53.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幼儿。</p> <p>54.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p>
<p>(十三) 沟通与合作</p>	<p>55.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p> <p>56.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p> <p>57.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8.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p> <p>59. 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p>(十四) 反思与发展</p>	<p>60.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p> <p>61.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2.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依据。根据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幼儿园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幼儿园教师入口关;制定幼儿园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幼儿园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幼儿园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学前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幼儿园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幼儿园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园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幼儿园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 幼儿园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保教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 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 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9. 积极创造条件, 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 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 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 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 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 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 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 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 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 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 语言规范健康, 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 小学生发展知识	20. 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1. 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 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2. 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 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 23. 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 掌

	<p>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p> <p>24. 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p> <p>25. 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p>
(六) 学科知识	<p>26. 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p> <p>27. 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p> <p>28.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少先队活动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p>
(七) 教育教学知识	<p>29. 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p> <p>30. 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p> <p>31. 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p> <p>32.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p>
(八) 通识性知识	<p>33.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4.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5.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6.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九) 教育教学设计	<p>37. 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p> <p>38.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p> <p>39. 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p>

专业能力	(十) 组织与实施	<p>40.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p> <p>41. 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p> <p>42. 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p> <p>43. 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p> <p>44. 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p> <p>45.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p> <p>46. 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p> <p>47.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p>48. 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p>
	(十一) 激励与评价	<p>49. 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滴进步。</p> <p>50. 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p> <p>51. 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p> <p>52. 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十二)	<p>53. 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p> <p>54. 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p>

沟通与合作	<p>55.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6.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p> <p>57. 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三) 反思与发展	<p>58.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59.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0.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依据。根据小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小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小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小学教师入口关；制定小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小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小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小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小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小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小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小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附件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

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3. 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专业 理 念 与 师 德	(二) 对学生的 态度与行为	<p>6.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p> <p>7.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p> <p>8.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p> <p>9. 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p>
	(三) 教育教学 的态度与行为	<p>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p> <p>11.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p> <p>1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气氛。</p> <p>1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p> <p>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p>

	<p>(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p>	<p>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p>专业知识</p>	<p>(五) 教育知识</p>	<p>20.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2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23.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24.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25.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p>
	<p>(六) 学科知识</p>	<p>26.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27.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 28.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 29.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p>

	<p>(七) 学科教学知识</p>	<p>30.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p> <p>3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p> <p>32. 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p> <p>33.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p>
	<p>(八) 通识性知识</p>	<p>34.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5.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6.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7.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p>专业能力</p>	<p>(九) 教学设计</p>	<p>38.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p> <p>39.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p> <p>40.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p>
	<p>(十) 教学实施</p>	<p>4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和。</p> <p>4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p> <p>4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p> <p>44. 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p> <p>45. 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p> <p>4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p>

<p>(十一) 班级管理 与教育活动</p>	<p>47.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p> <p>48. 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p> <p>49. 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p> <p>50. 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p> <p>51. 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p> <p>52. 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p> <p>53.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p>(十二) 教育教 学评价</p>	<p>54. 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5.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p> <p>56. 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十三) 沟通与 合作</p>	<p>57. 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p> <p>58.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9.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p> <p>60. 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四) 反思与发展	<p>6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6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	------------	---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 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

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四）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